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3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2，男，1981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3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2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5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决定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1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叶某2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9月3日3时许，被告人叶某2驾驶一辆号牌为皖H1XXXX的小型轿车行驶到本市南浦大桥二圈半西向东匝道约100米处时，遇民警设卡检查，经当场呼气式酒精测试，测试结果为82mg/100mL。后民警将被告人叶某2带至医院提取血样，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被告人叶某2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05mg/mL。被告人叶某2到案后对上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据此确认被告人叶某2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应予刑事处罚。被告人叶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2能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2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叶某2对公诉机关所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本院在告知有关法律规定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后，被告人叶某2表示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某2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叶某2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郑莹

书 记 员

刘澍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